

板材类货物（玻璃、石板材）用箱装箱须知

为进一步加强规范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安全，保障货物、集装箱、船舶的安全；
现针对板材类集装箱货物运输做出如下管理规定：

在泉州安通物流订舱前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，一旦提交订单，即视为已经接受本须知的全部内容。

一、板材类集装货物用箱注意事项

1. 石板材、玻璃等板材类货物本身为易破碎产品，装箱和箱内加固工艺不当，运输过程货物箱内移动将给运输设备和货物造成风险，且该类货物本身为笨重货物，装卸工艺不当造成集装箱箱体和货物损坏；

2. 石板材、玻璃等货物需要有稳固的包装、合理的装卸工艺。货物与集装箱有空隙必须支撑、塞紧；

3. 板材类、玻璃类（碎玻璃除外）属于易损货，装、拆箱均由客户自行安排。

二、板材类集装货物装箱要求

（一）**包装**：一般用木箱、亮格木箱。

1. 将板材光面相对，顺序立放于内衬防潮纸的箱内（或 2~4 块用草绳扎立于箱内）；

2. 四周用包装棉保护，箱内空隙必须用富有弹性的柔软材料塞紧；

3. 木板材厚度不得小于 20mm，每箱应在两端加设铁腰箍，横档上加设铁包角，三角或者异形的石材必须用保护棉包好各个角和异形部位。

参考示例图片：



(二) 运载、固定

1. 板类货物（玻璃、石板材）从货物性质上看，为硬质直方体，长距离运输时，必须木框包装，装箱时需直立放置，长度方向必须与箱门成垂直角度，以防止陆运紧急刹车时翻倒；

2. 箱内所装货物重量不能超过集装箱的最大装载量。需采用叉车进箱装卸，车辆

及货量总和不得超过 7260KG,防止箱地板压坏,木箱与地板接触木龙方向需与底横梁垂直,并尽量跨多根底横梁,以有效分散压力;

3. 箱内货物的重量分布要均衡,不能使负荷在局部过轻或过重,严格禁止负荷重心偏在一端的情况,防止箱底变形及脱箱。装箱时必须按批码放整齐,货物紧靠集装箱两侧壁向内装载,中间空隙部位用木块顶固撑牢,近箱门的一端用木条横纵向相互连接钉固,木条底部与集装箱地板钉固,使货物不移动、不窜动;

4. 对于重量较大、体积较小的木箱货,如果装载后其四周空隙超过 10cm 时,须从四周进行支撑固定;

5. 对于重心高的木箱,除对其底部加以固定外,还须在其上面用木条撑开空隙。

三、其他

本须知适用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/分/孙公司及控股公司,并由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/分/孙公司及控股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负责解释。

本须知自2022年7月8日起执行,原相关规范同时废止。

